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文件

苏校防组〔2020〕1号

关于印发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日前，全省教育系统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最新工作要求，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一办九组”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及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制定了《江苏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省委省政府、教育部总体部署和《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省教育厅已启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工作如下规定。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葛道凯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	苏春海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徐子敏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成斌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姬雯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潘 漫	省教育厅副厅长
	洪 流	省教育厅副厅长
	顾月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汪国培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级）
	林 伟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袁靖宇 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王鲁沛、焦 伟、赵晓群、陆岳新、刘克勇、邵 进、
沈晓冬、许正亚、张鲤鲤、徐泰来、周玖华、韩叶祥、
姚志化、吴仁林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基教组、职教（培训机构）组、高教组、考试招生组、保障组、督查组。

综合组：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究全省教育系统防控工作形势，提出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的政策、处置措施；负责协助领导小组起草文件、汇报材料、文电运转、领导批示办理、会议纪要整理工作；负责疫情信息、工作信息、动态信息、举报投诉信箱工作；对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社会稳控组工作；协助领导小组与各工作组协调沟通，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组长由李金泉同志兼任，副组长由王鲁沛、张鲤鲤、焦伟同志担任。体卫艺处 2 名同志、办公室和安稳处各 1 名同志参加。

宣传组：负责舆论宣传引导，防控宣传教育；及时收集、分析全省教育系统疫情新闻和动态；对外发布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对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新闻宣传组工作。组长由徐子敏同志兼任，副组长由王鲁沛同志担任。新闻办 2 名同志参加。

基教组：负责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疫情

防控的政策、处置措施；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充分发挥“名师空中课堂”等在线教育平台的作用。组长由顾月华同志兼任，副组长由陆岳新、徐泰来、姚志化同志担任。基教处、督导室各 1 名同志参加。

职教（培训机构）组：负责全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疫情防控的政策、处置措施；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疫情对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组长由曹玉梅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刘克勇、沈晓冬同志担任。职教处、语继处各 1 名同志参加。

高教组：负责全省本科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疫情防控的政策、处置措施；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组长由王成斌同志兼任，副组长由邵进、许正亚同志担任。高教处、高校学生处各 1 名同志参加。

考试招生组：负责全省考试招生工作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疫情防控的政策、处置措施；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各类招生考试安排做出及时调整。组长由袁靖宇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吴仁林同志担任。考试院 2 名同志参加。

保障组：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全省各地各校、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提出的需要协调解决的保障事项；负责厅机关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组长由潘漫同志兼任，副组长由王鲁沛、韩叶祥同志担任。办公室 1 名同

志、机关服务中心 2 名同志参加。

督查组：负责督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情况。组长由汪国培同志兼任，副组长由赵晓群、周玖华同志担任。机关纪委、监审处各 1 名同志参加。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建立例会制度。综合组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例会时间。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或委托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具体事项。

2. 集中办公制度。为加强各组之间的联系协调，综合组集中在厅 12 楼会议室办公。其他工作组视情集中办公。根据工作需要，由综合组通知各工作组召开例会、集中办公。

3. 明确值班值守。安排专人值班值守，调整厅机关招待所用于保障。值班人员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信息上传下达顺畅、文件运转快速、领导批示办理及时。省教育厅总值班室电话：025-83335110（兼传真）；综合组值班电话：025-83335129（兼传真）；联系邮箱：guk@ec.js.edu.cn。

4. 强化组织观念。各工作组要团结协作，树立“一盘棋”思想。根据工作安排细化各自职责，一切服从领导小组工作需要，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细、落实。

5. 严守组织纪律。各工作组立即进入一级响应状态。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组成员确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向综合组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6. 及时到岗到位。各工作组即日起立即启动运转，所有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从机关处室和事业单位抽调相关人员。